**版本号：240801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理类专业科研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4GYDX-174**

**西安工业大学**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8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工业大学委托，拟对数理类专业科研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4GYDX-174**

**二、采购项目名称：数理类专业科研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工业大学基础学院拟进行数理类专业科研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包括应用物理学专业实验室建设、智能信息处理与数学建模实验平台建设。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 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余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3142

**代理机构：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董菊莉 黄乐 张倩

联系电话： 177 7896 606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银行账号：78590188000191476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如期履约完成，采购人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的收取（含税），按照中标金额\*0.6%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工业大学和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工业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工业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029-81875979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工业大学基础学院拟进行数理类专业科研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包括应用物理学专业实验室建设、智能信息处理与数学建模实验平台建设。

1.建设目标

数理类专业科研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是一项涉及多个新建实验室、多种实验设备的项目，相关参建单位须协同配合，按照学校统一规划，建成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本项目软硬件系统建设方面，物理实验平台需要构建具有"两性一度"特点的应用物理学综合与创新实验平台，以满足应用物理学专业与全校理工科应用物理学辅修学位人才培养计划需求，同时支撑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和验收，并满足当前快速发展的新质生产力，特别是新能源技术社会需求。

数学实验平台（智能信息处理与数学建模实验平台建设）需要构建智能信息处理与数学建模实验平台，以满足信息与计算科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两个本科专业和数学一级学科硕士点的建设、以及全校数学与应用数学辅修学位人才培养计划需求，同时支撑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和验收、新增硕士点的建设和验收，并为数学建模交叉应用科学研究的需求提供支撑。

为确保标准化的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硬件性能参数要求以及确保项目运行所必须的技术保障配置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数理类专业科研教学实验平台 | 1.00 | 1,0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数理类专业科研教学实验平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设备清单和技术参数  1.本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方形动力电池PACK装调检测1+X平台（核心产品） | 2 | 套 | | 2 | 太阳能光伏发电实验平台 | 1 | 套 | | 3 | 电磁超声测厚仪 | 1 | 台 | | 4 | 超声波试块套装 | 1 | 套 | | 5 | 智能数字涡流检测仪 | 1 | 台 | | 6 | 数学建模与数据分析实验设备 | 10 | 套 | | 7 | 多功能交互式教学设备 | 1 | 台 | | 8 | 数学智能信息处理实验设备套组 | 15 | 套 |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方形动力电池PACK装调检测1+X平台 | ▲1.装调与检测技术平台电池包至少包含32节磷酸铁锂动力电池，每个单体电池上面须留有两个高压检测孔；温度点采集³8个，至少2个温度点须引出到测量孔外面，用于模拟温度点改变；单体电池容量³20AH，电池共分为4串，每串³8节（或电池共分为2串，每串³16节）；整个动力电池组安装在透明亚克力绝缘板上，绝缘板厚度³30mm，电池放置在绝缘板卡槽内，绝缘板上标注电池正负极与部分单体电池编号，确保电池不会装反。  2.配置车规级分布式电池管理系统，含一个主控模块，两个从控采集模块，电池组装完成后可通过设备配套的智能交互显示系统与分布式电池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3.技术平台配置国标交流充电口与车载充电机，可对电池包进行充电测试，并能够满足充电线路原理与实训教学。配套220V交流充电枪，可进行充电线路测试，支持国标7芯交流充电桩充电（含CC、CP信号）。  4.平台配套模拟负载系统，有高、低两种模式，可完成动力电池组的放电原理线路的调试。  ▲5.平台配置高压配电箱模块，包含保险丝、总正继电器、慢充继电器、预充继电器、DC-DC继电器、霍尔电流传感器、主负继电器、预充电阻、预充继电器以及维修开关等，可完成高压上下电控制线路原理的调试教学。  6.实训台设置多个可拔插的保险，用于电路线路断路故障检测与诊断。  7.实训台充电模块、高压配电箱模块及分布式电池管理系统模块采用透明材料保护，上面须留有信号检测口，保证测量过程安全，能够直观展现各模块的形态及模块间的线路连接状态。  8.平台选用坚固合金钢材质；上面须铺设绝缘电木板；设备底部配套双刹车万向脚轮锁止机构，表面采用优质镀锌工艺；设备参考尺寸长\*宽\*高（mm）：1800\*700\*1600；推拉式抽斗2个，用于放置鼠标和无线键。  9.动力电池包外须配置紧急断电开关，紧急情况下按下紧急断电开关按钮，可使整个高压电系统断电，保证教学过程安全。  10.平台另外配置单体电池³10节，用于串并联组装练习和电池更换。  11.单体电池选用螺柱正负桩头型，电池之间连接采用柔性导电片连接，满足重复连接工艺性要求。  ▲12.实训台配套总线测试盒工具盒，其中运行参数包含动力电池组总电压、电池组总电流、SOC、SOH、从机数量、电池数量、温度传感器数量、最高单体电压、最高电压位置、最低单体电压、最低电压位置、绝缘总压、绝缘阻值、正极母线绝缘电阻、负极母线绝缘电阻、平均电压、平均温度、压差与温差等。  13.触摸一体机装置内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上位机教学软件1套，能够实时显示充放电状态，具有接触器检测功能以及高压校准功能。  ▲13.1.充电时上位机显示国标充电状态，电池单体电压、电池总电压与总电流、国标充电电流需求、充电枪插头最大温度、充电机输出电压、充电机输出电流、CC低压、CC电阻、CC2电压、CC2电阻以及充电机状态等。  ▲13.2.具有接触器检测功能；可实时检测总正继电器、总负继电器、预充继电器、充电继电器、DC-DC继电器等；接触器工作时，软件界面灯亮起。  13.3.具有高压校准功能，可对电池电压、MOS电压、电流（充电电流、放电电流、电流比例）等参数进行校准。  ▲14.提供本设备电池管理系统的印制电路板原理图和源代码；可用于二次开发。  ▲15.配备动力电池充放电仪（具有电池分容功能），能够进行恒流充电、恒压充电；不少于2个通道，用于均衡电池电压，所有单体电池实际电压相差≤0.1V，内阻≤3mΩ。  16.配备故障件1批，包含手动维修开关1件、高压保险1件、预充电阻2件、高压继电器2件等。  17.配备不小于42寸触控一体机装置1套，用于上位机操作和程序改进；具体配置不低于：CPU: I7-12代；内存：16G；硬盘：512G固态硬盘。  18.配套微型计算机1台，用于电池建模与电池管理系统设计，以及动力电池性能综合评价、仿真测试与可靠性分析。具体配置不低于：CPU: I5-12代；内存：16G；硬盘：256G固态硬盘，1T硬盘HDD，显示器 23.8英寸。  19.配套教学资源包与该实训台一致，能够多方位展示各个元器件的位置、连接方式、结构、工作原理、电路原理等；教学资源包包含至少五部分内容：总体结构、操作视频、知识讲解、电路检测、专业水平测试等。  20.配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与充电系统类教材/实验指导书：  20.1.教材符合十四五规划教材或校企合作“互联网+”创新型教材；教材须包含纯电动汽车结构与原理、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纯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等3个主要模块。其中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模块内容不少于以下5个单元：单元1.动力电池；单元2.蓄电池管理系统；单元3.国内外知名品牌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应用；单元4.国内常见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单元5.主流纯电动车动力电池检测实训；  20.2.该教材内含实操微课视频不少于12个，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打开实操微课视频：  21.实训台配置要求如下：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包1件（含电芯³32+10节，放电继电器，充电继电器，高压配电箱模块（包含保险丝、总正继电器、慢充继电器、预充继电器、DC-DC继电器、霍尔电流传感器、主负继电器、预充电阻、预充继电器以及维修开关等），充放电插口，分布式电池管理系统等）；动力电池包显示屏1件；车载充电机1件；充电插口1件；紧急断电开关1件；DC-DC转换器1件；辅助蓄电池1件；放电控制继电器2件；高安全铝壳放电电阻2件；可移动合金钢焊接工作台1件（带抽斗）；数字钳式万用表2件；绝缘测试仪1件；橡胶锤1件；绝缘手套4双（耐压不低于1500V）；绝缘工具1套（绝缘一字螺丝批2件，绝缘十字螺丝批2件，绝缘开口扳手8mm，10mm， 12mm ，13mm，14mm各1件，绝缘电缆刀1件，绝缘斜嘴钳6寸1件，绝缘尖嘴钳6寸1件，12.5mm绝缘棘轮扳手1件，12.5mm绝缘接杆1件，12.5mm绝缘套筒10mm， 12mm ，13mm，14mm各1件）；42寸触摸一体机装置1套；微型计算机1台；动力电池充放电仪(含电池分容）1件；高精度电压内阻仪1件。 | | 2 | 太阳能光伏发电实验平台 | 一、产品功能要求：  1.平台采用分体式结构，太阳能光伏板及模拟太阳光源与实验平台分开布置。  2.实验平台配备教学板，能够完整展示太阳能光伏发电站工作原理，并安装有检测接线端子，通过连接线可实现搭建太阳能离并网电站的实验。  3.实验平台由平台和教学板以及太阳能光伏板及模拟太阳光源组成；平台水平放置，可进行各种实验时工具仪器仪表和连接线的摆放；平台底部安装四个脚轮，两个万向轮，两个定向轮，移动灵活，同时万向脚轮带自锁装置，可以固定位置；脚轮静音，外径尺寸不小于5寸；太阳能光伏板及模拟太阳光源安装在合金钢底座上，同样安装四个脚轮，可单独移动。  4.配置有与实训台实训项目一致的实训指导书。  5.实验平台配置紧急断电开关，安装在易操作部位。  二、技术参数：  1.太阳能光伏板  ▲输出功率：4\*10W；开路电压：21.24V；短路电流：0.57A或性能相当。  2.照度计  量程：0~300KLx，自动切换量程。  3.电压表、电流表、温度表及湿度表  直流电压表0~200V、直流电流表2A各两只；  交流电压表0~500V、交流电流表5A各一只；  温度、湿度表:温度测量范围：-50℃~+70℃；湿度测量范围：20%~90%。  4.蓄电池：容量≥50Ah、电压12V  ▲5.太阳能逆变器模块技术指标  类别：正弦波逆变器  输入电压：DC9.7~14.4V；输出电压：AC220±5%和5V；防反接保护；欠压保护：9.6V±0.2V；过压保护：14.4V±0.2V；输出功率：≥300W；峰值功率：≥500W。  ▲6.太阳能控制器：  12V/24V自动切换系统；具有过充、过放、电子短路、过载保护、防反接保护等全自动控制；欠压电压：12.0V；×2/24V；超压保护：17V； ×2/24V；过载、短路保护：1.25倍额定电流60秒, 1.5倍额定电流5秒时过载保护动作, ≥3倍额定电流短路保护动作  总额定充电电流：≥10A。  7.环境：温度0~35℃，湿度5~95%  8.电源：220VDC,50Hz  三、基本配置：  太阳能光伏板4块，模拟光源1套、太阳能光伏控制器1台，光伏逆变器（DC-AC转换器）带市电切换1台，室内温、湿度表1只，电子电能计量模块2只，数显仪表4只，交流漏电保护开关1只，蓄光伏及电量显示模块1套，平台支架底座一套等。（包括能够完成以下5个实验的辅件）  四、至少可开设实验项目：  实验一、太阳能光伏板特性实验系列  太阳能光伏板开路电压、短路电流、I-V特性、P-V特性、伏安特性、光谱特性、串并联开路电压、串并联短路电流测试实验、输出功率与填充因子计算实验以及转换效率测量实验；开路电压、短路电流与相对光强的关系实验；太阳能组件输出特性测试实验；串联电阻、并联电阻对填充因子的影响实验以及负载特性测试实验等。  实验二：太阳能光伏控制器实验系列  MPPT控制器原理实验；MPPT自动调节实验；太阳能光伏板在有无控制器时输出对比实验；控制器手动操作实验；太阳能蓄电池充电控制实验；控制器充放电保护实验；蓄电池电压、电流测试实验；蓄电池电量估测实验；控制电池电流流入、输出实验；控制器环境温度测量实验；控制器光控-时控输出实验等。  实验三、太阳能应用与负载实验系列  太阳能交、直流风扇实验；太阳能路灯实验；太阳能警示灯实验；太阳能充电器实验；太阳能可变阻抗负载实验；输出电流实验；输出功率实验；在不同电压状态下电流特性实验与在不同电流状态下电压特性实验等。  实验四、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实验系列  逆变器的工作原理与组成结构实验；输出电压、电流测试实验；输出功率的估算实验；过载或短路保护演示实验；输入电压防反接演示实验；输入电压范围测试实验与转换效率计算实验等。  实验五、太阳能离并网电站实验系列  离网电站搭建实验；并网电站搭建实验；交流负载不同工作状态下，对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影响实验；太阳能并网电站的孤岛效应及解决办法的实验；太阳能离网电站交流电检测试验等。 | | 3 | 电磁超声测厚仪 | 探头数：³2；  1.测量范围：2.0～300.0mm；  2.测量精度：≤0.01mm；  3.激励脉冲强度：约350 Vpp；  4.采样频率：约160MHz；  5.位数：³10Bit；  6.带宽范围：约300kHz**~**5MHz；  7.检波方式：正负检波、全检波及射频波；  8.范围调节步进：≤1mm（横波）；  9.总衰减量：约100dB，步进：0.1、2.0、6.0 ；  10.提离高度：³3mm；  11.水平线性误差：≤0.4%；  12. 动态范围：≥30dB；  13. 电源：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³8小时。 | | 4 | 超声波试块套装 | 焊缝试块板（双面）。材质：碳钢，板-板对接（双V）,试块包含3个人工缺陷，包含裂纹、夹渣、未焊透、未熔合、气孔等至少3个缺陷，位置随机布置，尺寸300\*300\*30mm，质量³2.5kg。  CSK-IA。台阶孔Æ50、Æ44、Æ40，便于测定横波斜探头的分辨力；R100、R50阶梯圆弧，便于调整横波扫描速度和探测范围；标定的折射角开为K值（K=TGB），可直接测出横波斜探头的K值。  CSK-IB/ZB。R100mm曲面测定斜探头的入射点和前沿长度；Æ50和1.5mm圆孔测定斜探头的折射角；试块直角棱边测定斜探头声束轴线的偏离情况；25mm厚度测定探伤仪水平线性、垂直线性和动态范围；25mm厚度调整纵波探测范围和扫描速度； R50和R100mm曲面调节横波探测范围和扫描速度；Æ50、Æ44和Æ40mm三个台阶孔测定斜探头分辨力。  CSK-IIIA。材质：20#；公称尺寸：(mm) 300×150×30；行位公差 (国标): ±0.10×0.05×0.05；(⊥): ⊥＜0.05；(∥) :∥＜0.03；(Ra)：Ra≤3.2；7-直径1×6:行位公差±0.10，2-R10: 行位公差±0.10  RB-1，2，3。RB-1、RB-2、RB-3为系列试块，分别适合8-25、8-100和 8-150mm的板厚，其标准反射体为Æ3×40mm的横通孔。主要用途绘制距离横波幅曲线，调整探测范围和扫查速度。测定斜探头的K值。 | | 5 | 智能数字涡流检测仪 | 1.通道：物理通道≥1个/信号通道≥4个；  2.检测功能：金属表面及近表面缺陷探伤；硬度分选，可同屏显示；  3.频率范围：50Hz～10MHz，连续可调；  4.**▲**增益范围：0.0dB～99.0dB连续可调，步进≤0.5dB；可微调、快捷提高/降低；增益比：（X/Y）0.1～10.0；连续可调；硬件放大系数：1dB～30dB连续可调，步进≤0.5dB ；探头驱动激励等级：1～16级可调；  5.相位旋转：0～360°连续可调，步进≤1；探头异常报警功能，报警持续时间：10ms～60000ms，步进可调；实线/消隐显示方式：灵活可选，消隐显示系数：1～400；信号输出：实时及延时软件/硬件报警输出；报警触发显示：可选显示、触发显示、不显示；  6.直角坐标系与极坐标系背景选择；  7.信号显示模式：具有选择标准显示模式、自定义信号显示设置模式，多种报警窗模式，具有3级报警功能；  8.信号显示类型：阻抗、时基、A/B扫、8频分选、模拟3D显示、自学式探伤、硬度分选等；  9.具有涡流信号回放扩展功能，可测量缺陷的幅值、相位的数值；  10.锂电池连续工作续航：≥6h。 | | 6 | 数学建模与数据分析实验设备 | 产品整体要求：实验设备采用CPU+GPU结构，可开展多种数学模型的实验验证和数据分析实验教学工作。详细如下：  1.芯片组：Intel W680芯片组及以上  2.CPU型号： 不低于i7-12700(主频≥2.1GHZ,≥12核心)  3.内存：≥32G DDR5 4800MHz内存,4个内存插槽，可支持128G;  4.硬盘：≥2TB 7200RPM 3.5机械硬盘+≥1T M.2 SSD；  ▲5.显卡：RTX4060及以上显卡且显存不低于12G；  6.数据接口：前置USB数据接口≥5个USB3.2（其中 ≥2个USB 3.2 Gen1 Type-A，≥2个USB 3.2 Gen2 Type-A，≥1个USB 3.2 Gen2 Type-C"）后置USB数据接口：≥4个USB 3.2 Gen1 Type-A，  7.扩展：≥1个PCIe4.0 x16，≥1个PCIe4.0 x4[长度为x16，2个PCIe3.0 x1；  8.数据显示器：≥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低蓝光  9.配套键鼠  10.键鼠：1套 | | 7 | 多功能交互式教学设备 | 一、显示屏参数  1.采用A规液晶屏，LED背光，屏幕尺寸≥86英寸，物理分辨率为UHD超清4K， 3840×2160，刷新率60Hz，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 。  2.整机亮度：≥350cd/m2，对比度：≥4000:1，色域（色彩覆盖率）：≥93%；整机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  3.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  4.安装方式：壁挂  二、整机规格参数  1.CPU采用四核  2.整机前置接口需具备：USB3.0，HDMI，Touch USB，Type-C，方便快速识别与使用。前置接口具备隐藏式接口设计，支持防尘，防止粉笔灰落入。  3.整机后置接口需具备：包含但不限于USB3.0，USB Touch，HDMI IN，HDMI OUT，RS232，RJ45。  4.须提供千兆网络接口（非OPS网络接口），同时支持安卓和OPS电脑Windows双系统有线网络联网。  5.整机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支持不低于5.4版本，工作距离≥12米，可连接蓝牙耳机、音响等外部蓝牙设备。  6.为了满足使用者便于操作的功能，前置物理按键不低于5个，支持复合功能，采用中文标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电源、返回、护眼、设置、主页、录屏。  7.内置声道音箱，中音喇叭≥2，高音喇叭≥2，低音喇叭≥2，额定总功率不低于60W。  8.整机支持2.4G&5G双频段，支持802.11b/g/n/ac/ax（WIFI6）协议  9.整机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支持安卓系统和windows系统下录屏，并支持两个系统切换录屏不中断。  10.支持单独听功能。  11.无需借助PC，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  12.支持全通道窗口一键半屏（窗口下移）功能，并支持点击恢复显示全屏窗口。  三、触控参数  1.触控技术：支持40点红外触控，无需安装驱动和校准定位；  2.支持手势息屏，通过三指长按屏幕达到息屏状态，并可通过三指长按实现屏幕唤醒功能。  四、摄像头和拾音麦  1.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像素，视角不低于120度。  2.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不低于5阵列降噪麦克风，可识别距离不小于10米。  五、白板软件  1.支持手掌智能擦除，可根据手掌擦除面积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支持不少于三种导出格式；支持10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支持8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  2.支持元素及书写内容快速回溯到之前任意状态，可根据用户情况自行决定回溯到前序的书写状态。  3.白板支持笔触压感效果，无需使用主动笔即可实现该功能。  4.支持在书写时自动识别人手和书写笔，可支持打开或关闭该功能。  5.使用白板软件时，可根据用户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  6.支持智能工具箱，可选择思维导图、计算器、聚光灯等多种小工具。  7.软件内内置动态使用说明书，对白板相关功能进行动态功能展示，方便老师一键查看学习白板相关功能。  六、内置OPS电脑需求  1.采用英特尔定义的标准OPS 80pin接口定义。  2.内置OPS电脑采用抽拉式模块化设计，无任何外接电源线和信号线，方便检测维护;  3.不低于Intel 十一代I5及以上CPU； 8GB DDR4及以上内存；256G SSD及以上硬盘，不少于6个USB接口。  七：安装方式：壁挂 | | 8 | 数学智能信息处理实验设备套组 | 1.Jetson开发板套件：Orin NX开发板AI套件核心模组块ROS ，算力不小于70 TOPS、GPU 1024核NVIDI Ampere GPU with 32 tensor Cores、CPU：6核NVIDI Arm Cortex A78AE v8.2 64位 CPU 2MB L2+4MB L3、内存：8GB 128位 LPDDR5 102.4GB/s、摄像头接口2路CSI接口、视频输出DP接口、数据传输Type-C接口、M.2Key接口、无线网卡等；  2.智能球型摄像机：POE网络相机，4寸23倍360度监控摄影头200万POE供电版室外云台变焦球型摄像。  3.电子称：MODBUS通讯电子秤，高精度电子天平带RS485接口（带可转USB线）、可称重最大不小于300g,最小0.01g、串口modbus协议（可带WIFI模块）、可连接电脑传输PLC通讯秤、重量数据可在MODBUS-POLL软件进行测试显示.  4.边缘计算智盒：Atlas 200i DK A2昇腾310边缘计算机盒子AI人工智能b开发板；AI算力：20 TOPS INT8；CPU算力：4 CORE\*1.6GHZ；内存规格：LPDDR4X,12GB；编解码能力：JPEG解码能力1080P 512FPS,编码能力1080P 256FPS，最大分辨率16384\*16384；以太网：5X独立千兆以太网口；通用串行总线：4\*USB2.0A型、1\*USB2.0微型(OTG)；系统存储：核心板标配12国标，1XM2键或硬盘；串口/调试口：2XRS232，3XRS485；无线网络/4G；按键/指示灯：1X复位/恢复按键 2XLED灯。  5.LED显示屏：双基色modbusTCP LED显示屏，参考尺寸640\*184\*52mm 双色网口TCP/UDP,底层协议二次开发室内LED显示屏）, 对接网口TCP/UDP通信、232串口、485接口通信、GPRS通信，可直接与电脑、嵌入式设备、单片机、云平台进行通信显示:全部采用工业级芯片，7\*24小时使用。  6.麦克纳姆轮车：ROS教育机器人麦克纳姆轮小车，含N10P雷达，含深度相机;版本: Jetson Nano版ROS套餐/Orin Nano 4G版ROS套餐麦克纳姆轮版。 |   ▲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厂家盖章的说明书等），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低于招标要求时按负偏离处理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一）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二）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一学期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三）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公开招标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量保证与售后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维修服务单项报价。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供应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5）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6）服务响应时间：中标单位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1、部署要求及说明 （1）方案确认。项目中标后，由中标方与采购方共同对建设方案进行确认。 （2）软件缺陷消缺要求 针对本次招标建设的各系统软件代码中存在的bug、缺陷、软件漏洞，无论是否在保质期或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企业均应无条件持续提供免费修正与消缺服务。 2、项目实施要求 （1）因本项目包含众多设备的安装，实施复杂，供应商应审慎考虑实验室各教学设施所需基本强弱电需求，进行电路布置，具体布置方式按照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和采购人具体要求。 （2）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等标准，确保安全，不得损坏学校其他设施，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必须保证项目完成后的使用安全。 （3）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本项目需要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能够进行统一运行管理运维，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并进行放置前空间布置调整，自行增补因差异所产生的材料及配套设施，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工作，设备安装集成费及安装辅材包含在设备招标总体费用中。 3、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明确各阶段详实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教室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免费培训服务，培训次数不限，达到熟练使用的效果。免费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4、本项目核心产品：方形动力电池PACK装调检测1+X平台 5、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或者转包 6、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半台应用工作，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价、电子版壹份(U盘一套标明投标人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线下递交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供应商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 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 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格)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不合格 )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交货时间 | 交货时间(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交货时间(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4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格)，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合格)，投标文件的签署、盖 章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 格)，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不合格)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合格)，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文件封面 |
| 8 | 标的数量 | 标的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 格)，标的数量出现漏项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不合格) |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9 | 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合 格)，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合格)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10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 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 效情形(不合格)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厂家盖章的说明书等），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基本分（40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4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带标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厂家盖章的说明书等。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时视为负偏离。 | 4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设计方案； 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③项目团队方案； ④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 ⑤系统安装调试方案。 每项最高计2分，每项未提供不得分，最高计10分。 | 10.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质量保证 | 根据所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供应商若为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函）计分，提供一个计0.5分，最高计4分，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质量保证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 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③日常维护保养； 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每项最高计1.5分，每项未提供不得分，最高计6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 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人员、培训方式， ②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每项最高计2分，每项未提供不得分，最高计4分。 | 4.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经国家认证机构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即为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产品不重复计分，如某一产品得到1分，不能再计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0.5分），最多得1分。 | 1.0000 | 客观 | 节能环保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 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质量保证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